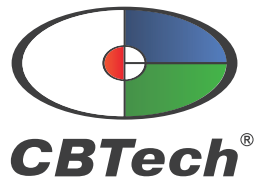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資金運用計畫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況之 0.01%~15% 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計新臺幣 105,504,203 元，故不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6,983,240 元分配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第五案：

案由：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2 日屆期，累計自公開市場買回 233,000 股金額總計新臺幣 7,633,463 元，每股買回平均單價 32.76 元。本次申報預定買回 1,500,000 股，實際買回 233,000 股執行率 15.53%；本次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投資人出售股份意願不高所致。

2. 另因執行率偏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1069 號函，分別制訂「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買回庫藏股作業管理辦法」。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第 1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 105,504,20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43,810,95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2,643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8,09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5,421,293 元。

3.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113年8月9日募集完成並於113年9月2日掛牌，原總計畫金額為350,000仟元，全數用於轉投資川寶泰國，轉投資川寶泰國之資金中，預計35,642仟元用以購置土地，150,351仟元用以興建廠房，33,29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130,717仟元用於營運資金。

2.本公司原預計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從事曝光機設備之生產、組裝及零件或耗材批發與維修，以就近服務東南亞客戶，並即時提供東南亞客戶耗材與維修服務。惟除了台廠，中國大陸印刷電路板廠也紛紛往泰國及東南亞等地設廠，隨著中國 PCB 廠在東南亞地區的拓展致產品削價競爭。並自 114 年 4 月起由於美國對等關稅議題，產業觀望氣氛濃厚，且近期除 AI 相關零組件產品需求旺盛外，消費性電子復甦能見度仍低，相關設備需求疲軟，使原有規畫出現風險。

3.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子公司川寶泰國廠房建置後當地之接單情形，若繼續投入當地廠房建置，恐將面臨產能無法有效發揮及資產閒置之風險。為降低潛在投資風險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擬變更轉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之計

畫，並停止川寶泰國廠房之建置，將原預計用以轉投資川寶泰國 350,000 仟元中屬於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變更用於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15,000 仟元，及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185,000 仟元。

4.資金運用計畫業經本公司 114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變更後預計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5.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該公司本次計畫原為轉投資川寶泰國，用以建置泰國廠房生產曝光機，而因前述客觀環境變動因素，及為避免原本次計畫資金運用效益不彰及資產閒置，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擬變更轉投資川寶泰國之計畫，並停止川寶泰國廠房之建置，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擬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活化運用，擬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於用以償還該公司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對公司營運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對其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6.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拓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在不超過500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2.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預計未來應募人若為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範疇、選擇方式與目的及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張鴻明	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董事長
曾昌彥		執行董事
魏景川		董事
楊淑芳		董事
呂理宏		董事/執行長
鼎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泰宇		法人董事
曾偉倫		總經理
簡麗真		協理/治理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鼎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軒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股東

(3)目前除上表所列之應募人外，其餘應募人尚在洽詢中，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2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將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	3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將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 500 萬股為限。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數量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4.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5. 本案之重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玻璃基板領航，開創先進封裝新紀元

1. 董事長致股東序言：策略願景與價值承諾

站在 2026 年這個回望成功的歷史節點，川寶集團（CBT Group）已正式從傳統設備製造商，轉型為全球半導體先進封裝與高功率元件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推動力。我們在 2024 年啟動的技術轉型戰略已累積豐碩成果：川寶科技的 TGV 金屬化產線試產成功，為我們拿下了高效能運算（HPC）、COP 矽光子應用與 AI 晶片、MINI + Micro LED 背光板與直顯市場的入門票；同時，子公司寶虹科技也在原子級製程與高階測試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共同建構起集團強大的技術壁壘。

我們的使命是「CBT GROUP: Create. Best. Technology.」。過去兩年，我們秉持「成就 IT 生態系統製造領航者」的願景，將技術邊界從 LDI 設備成功延伸至半導體 TGV 玻璃基板金屬化代工 與高階封裝測試領域。為了維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我們已成功達成技術護城河的建立、領航級夥伴關係的深化，以及規模化營收成長的三大核心戰略。

2. TGV 玻璃基板金屬化代工全方位方案：端到端技術深度價值

在 2026 年的半導體版圖中，TGV 技術是克服有機基板物理極限的唯一路徑。川寶集團 2025 年底在蘆竹廠區已建置玻璃孔後金屬化設備提供從玻璃基板金屬化代工玻璃清洗前處理、孔後到金屬化的服務，並計畫 2026 年 Q3 建置雷射改質蝕刻成孔設備以及 ALD1:20 高深寬比原子層鍍膜設備，完成 TGV 玻璃基板全流程金屬化代工線：

製程階段	技術重點與突破	對良率與效能的貢獻
玻璃基板清洗	表面精密應力控制與化學處理	確保來料品質及滿足後續成孔及蝕刻的玻璃潔淨度
雷射 / 精密成孔	專利雷射技術實現微米級鑽孔	實現高深寬比 1:10 通孔，滿足高密度互連。
ALD 原子層沉積	寶虹與抱樸自主研發 ALD 設備	確保原子級均勻覆蓋，強化金屬附著力針對高深寬比 1:10-1:20 的需求。
填孔面銅金屬化	電化學沉積確保無空洞填充	保障 AI 加速器所需的訊號完整性。

3. 戰略基地：寶虹科技 2026 年 4 月新廠落成啟用

集團技術實力的發揮需要依託世界級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非常榮幸地宣布，子公司寶虹科技位於寶山的新廠已於 2026 年 4 月正式落成啟用。該廠區定位為集團的**「ALD PEALD 與後段封裝測試研發生產中心」**，具備以下戰略功能：

- ALD/PEALE 研發高地： TGV1:20 高深寬比及探針表面絕緣層開發原子級沉積與蝕刻設備。
- 後段封裝測試基地： 專注於第三代半導體 GaN 與 SiC 元件的動態電性分析 與 高壓、高頻篩選測試，提供從元件特性驗證到 KGD（Known Good Die）產出的高效能解決方案。
- 研產一體化： 縮短從實驗室研發到大規模量產的轉換周期，確保集團在市場需求高峰期具備第一時間的吞吐能力。

4. 規模化生產準備與全球產線佈局

技術領先唯有轉化為規模化生產（Mass Production Readiness），才能真正為股東創造財務價值。面對 2028 年爆發性的玻璃基板需求，集團已超前部署：

- 產能領先： 結合川寶台灣第一條的 TGV 金屬化代工生產基地與寶虹的新研發生產中心，我們已準備好與客戶共同迎接新一代載板與半導體封裝的龐大商機。
- 規模經濟： 隨著 TGV 代工產線運轉量產，Mini Micro LED 背光板與載板芯、AI 先進封裝的滲透率增加，將直接反應在營收的提升。
- 技術 Mastery： 我們已完全掌握孔洞金屬化與雷改精密度等核心痛點，確保在量產規模下依然能維持卓越的電性可靠性。

5. 未來展望：引領智慧製造與 IT 生態創新

展望未來，2026 年僅是川寶集團新紀元的開端。我們將持續深耕「Enabling Smart Manufacturing Through IT Ecosystem Innovation」，並計畫在未來 3-5 年內，將 TGV 與 ALD 技術的應用從半導體封裝延伸至光電通訊與更高階的 IT 生態節點。

川寶集團在先進封裝價值鏈中的地位已不可替代。我們不僅是一家製造商，更是推動 AI 時代算力進化的關鍵動能。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戰略路線的堅定支持，我們將持續以領航者的姿態，在挑戰中創造價值。

114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16,171	915,514	(199,343)	(21.77)
營業毛利	194,108	249,757	(55,649)	(22.28)
營業費用	308,418	313,543	(5,125)	(1.63)
營業損失	(114,310)	(63,786)	(50,524)	7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50	77,070	(65,720)	(85.27)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05,505)	(2,670)	(102,835)	3,851.50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16,171 仟元，相較於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15,514 仟元衰退 21.77%，主要係因 114 年度 PCB 設備訂單及半導體設備訂單均因中國大陸持續內捲的負面因素影響下，整體訂單減少營收成長趨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4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38)	(0.73)
權益報酬率 (%)	(3.80)	(0.3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09)	(11.8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00)	2.46
純益率 (%)	(14.82)	(0.5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95)	(0.06)

114 年度之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1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均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低軌衛星通訊、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HPC)及電動車等應用持續推動整體市場需求，不少設備商隨著 PCB 廠朝向高階設備及半導體靠攏。PCB 產業未來的主要成長動能來自 IC 載板，其次為 HDI 及多層板和 FPC 產品。設備發展主軸將為衛星通訊、電動車、高速運算 (HPC)、人工智慧 (AI)、伺服器及太陽能電池板等 PCB 曝光製程提供解決方案，同時積極進行調整布局載板及封裝等高階曝光設備的研發及玻璃基板金屬化加工 (TGV) 一站式解決方案。下列為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 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71,361	69,048
營業收入淨額	716,171	915,51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	9.96	7.54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4 年	TGV 玻璃基板金屬化技術 PEALD / ALE 系統採靈活模組化設計
113 年	LED+ Laser 混波 LDI 機 lead frame AVi 外觀檢查機

1. 115 年經營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調集團以創新為核心，跨領域整合，追求共同成長，四箭齊發、開創未來。

2. PCB 事業部：持續精進，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拓展 LDI (直接成像曝光機)、AVI (視覺檢查設備) 銷售渠道，提升基礎專業能力，為未來成長奠定基石。
3. 半導體光罩事業部：代理德國知名廠商光罩 AOI (自動光學檢測) 設備，確保半導體製程精度與品質。
4. 半導體設備事業部：掌握原子沉積與蝕刻技術、驅動次世代功率半導體。布局 CoPoS 技術應用於 HBM、CPO，第三類半導體 (GaN/SiC) 可靠度測試設備及 PEAL/DALE 技術開發。
5. TGV 玻璃基板事業部：提供玻璃基板金屬化加工 (TGV) 一站式解決方案。
6. 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及國際情勢，透過市場分析及客戶分類，強化客戶關係，建立品牌形象。
7. 持續加強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培育及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有效降低人才流動率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8. 針對新的營運模式，盤點內部資源，制定整合計劃，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
9. 落實綠色製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行企業永續治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仍然趨向保守，全年的銷售數量增加端看全球經濟復甦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新客戶開發進度，以及本公司產能擴充及技術提升等因素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彈性製造系統，有效調節淡旺季人力調配。
- (2) 強化管理、提升良率、合理化工時，以降低生產成本。
- (3) 尋找替代廠商及訂定安全庫存策略，縮短交期，以強化接單競爭力。
- (4) 與上游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因應相關產業供應鏈之板塊挪移，佈局先進材料，確保原物料採購優勢，建立綠色供應鏈，深耕供應商長期夥伴關係。

2. 銷售政策

- (1) 深耕國內外重要客戶，與客戶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默契，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
- (2) 建立完整之設備統包商業模式。
- (3) 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四箭齊發推動集團成為最好的「IT 生態產業製造解決方案提供者」為發展願景，追求「四大事業群緊密協同，共同驅動客戶創新」為目標，訂定以下發展策略：

- (一) 掌握市場需求，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研發動能，精進核心技術能力。
- (二) 持續研發取得更多國家之國際認證、專利申請。
- (三) 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脈動，因應產業之板塊挪移，提早佈局服務據點及生產基地。

(四) 推行「環境永續」、善盡「社會責任」與完善「公司治理」三面向執行各項細節，並同步將 ESG 標準納入工作目標。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建立「共享、共難、共榮」企業文化。

3.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同業廠商眾多，加上紅色供應鏈崛起，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在此競爭挑戰下，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能力，積極佈局高階設備之研發。

（二）法規環境：為符合日趨嚴峻的環保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稅制調整等政策之法規要求，本公司將積極落實推動 ESG 永續經營理念及妥善規劃遵循稅制相關法規，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在充滿不確定性、通膨升高、勞動市場遭遇挑戰、供應鏈緊縮及各國財政與貨幣刺激方案效果開始消退，此都將造成總體經濟重要風險。對此，本公司將審慎應對全球產業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持續提升營運彈性、做好風險控管措施，以期能為公司持續成長並創造價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玟叡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學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本會計師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顯著成長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四川美豐農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696,187	19	\$ 1,121,857	25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63,000	2	\$ 444,000	10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82	-	-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三二)	-	-	176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49,363	7	321,784	7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169,451	5	324,717	7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二)	3,193	-	13,155	1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及三二)	1,102	-	1,102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三二)	212,253	6	276,663	6	2206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117,907	3	148,776	4
122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二)	8,905	-	2,700	-	22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六)	10,518	-	14,066	-
1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847	-	1,064	-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71,156	2	76,289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18,459	27	1,246,905	2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884	-	2,19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163,722	4	60,625	2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2,192	4	145,74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7,287	-	3,237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975	-	5,7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61,298	63	3,047,990	69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43,311	1	56,863	1
1510	非流動資產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三)	1,152	-	1,205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2,090	-	2,090	-		流動負債總計	629,356	17	1,220,834	27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66,390	2	83,816	2		非流動負債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30,482	1	31,796	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83,030	2	82,581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 二六及三四)	963,743	26	918,550	2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271,499	7	234,939	5
180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373	-	13,7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1,869	1	22,085	1
1821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五)	213,440	6	213,44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410	-	8,234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5,589	1	78,5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四)	250	-	250	-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5,805	1	24,6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8,058	10	348,089	8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910	-	2,424	-		負債總計	1,007,414	27	1,568,923	3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三二、三三及三四)	4,189	-	18,67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8,011	37	1,387,670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541,995	14	540,372	12
						3200	資本公積	781,593	21	778,442	18
						3310	保留盈餘	368,238	10	368,238	8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040,631	28	1,170,830	27
							未分配盈餘				
						3410	其他權益	(4,827)	-	(4,54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09	-	12,504	-
						3500	庫藏股票	(7,62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21,616	73	2,865,84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279	-	895	-
						3XXX	權益總計	2,721,895	73	2,866,737	65
1XXX	資產總計	\$ 3,729,309	100	\$ 4,435,66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29,309	100	\$ 4,435,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玖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716,171	100	\$ 915,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522,063</u>	<u>73</u>	<u>665,75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94,108</u>	<u>27</u>	<u>249,75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35,792	19	145,690	16
6200	管理費用	102,317	14	98,59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361	10	69,048	7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u>1,052</u>)	<u>-</u>	<u>2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8,418</u>	<u>43</u>	<u>313,543</u>	<u>34</u>
6900	營業淨損	(<u>114,310</u>)	(<u>16</u>)	(<u>63,78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六、三十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3,559	3	28,069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三三）	28,226	4	15,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45)	(4)	44,261	5
7050	財務成本	(<u>11,390</u>)	(<u>1</u>)	(<u>11,0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50</u>	<u>2</u>	<u>77,070</u>	<u>8</u>
7900	稅前淨（損）利	(102,960)	(14)	13,28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161</u>	<u>1</u>	<u>18,464</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06,121</u>)	(<u>15</u>)	(<u>5,1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 332	-	\$ 8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04)	(1)	1,8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	-	6,3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71	-	(2,9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55)	(1)	6,1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976)	(16)	\$ 1,019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505)	(15)	(\$ 2,6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16)	-	(2,510)	-
8600		(\$ 106,121)	(15)	(\$ 5,18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360)	(16)	\$ 3,5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616)	-	(2,510)	-
8700		(\$ 114,976)	(16)	\$ 1,019	-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95)		(\$ 0.06)	
9850	稀 釋	(\$ 1.95)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玟叡





川寶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司				主	項	目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盈	其	權		他	權	益		
股	本	公	積	法	特	未	餘	外	機	透	務	換	融	庫	計
量	資	積	公	定	別	分	盈	國	構	過	報	差	之	藏	總
\$	\$	\$	\$	\$	\$	\$	\$	外	算	其	表	額	金	股	計
477,861	575,534	363,309	4,188	1,221,136	7,959	10,612	2,644,681	2,648,086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4,929		(4,929)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787)									
B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4,188)	4,1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8,231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67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099	169,030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0	-	-	-	-								
N1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8,412	14,877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372	778,442	368,238	-	1,170,830	(4,544)								
B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7,01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37)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9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0	1,478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53	2,010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05,50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17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1,995	781,593	368,238	-	1,040,631	(4,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政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02,960)	\$ 13,28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6	23,975
A20200	攤銷費用	29,617	27,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2)	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利益	(258)	(2,571)
A20900	財務成本	11,390	11,051
A21200	利息收入	(23,559)	(28,069)
A21300	股利收入	(8,633)	(3,5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34	8,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69)	(7,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962	14,157
A31150	應收帳款	69,528	17,9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22)	639
A31200	存 貨	197,612	212,802
A31230	預付款項	(91,836)	28,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20)	(1,228)
A32125	合約負債	(155,266)	(280,1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95)	12,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842)	(4,028)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48)	(5,746)
A32200	負債準備	(3,555)	15,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	(1,6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107)	52,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22)	(8,7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54)	(17,0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583)	26,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2	4,4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0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21	4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26)	(80,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63)	(9,1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876	28,6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33	3,5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936</u>	<u>(215,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1,000)	9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4,4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9,8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992)	(94,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65)	(7,4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17)	(47,7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80	23,28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6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4,917)</u>	<u>317,9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u>	<u>4,6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5,670)	133,7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1,857</u>	<u>988,1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6,187</u>	<u>\$ 1,121,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玟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本會計師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顯著成長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393,673	13	\$ 499,286	15	\$ -	-	\$ 180,000	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	-	-	-	-	-	1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39,400	5	249,400	8	5,415	-	12,13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1,229	-	8,915	-	5,810	-	1,10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三及三十）	54,083	2	177,745	6	48,564	2	78,2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三十及三一）	43,732	2	38,055	1	2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838	-	1,359	-	33,810	1	34,4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39,041	1	40,724	1	2,884	-	1,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44	-	1,063	-	132	-	9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6,716	12	299,365	9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一）	112,133	4	27,948	1	506	-	7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138	-	1,208	-	97,142	3	308,937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7,909	39	1,345,068	41	-	-	-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090	-	2,090	-	83,030	3	82,58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9,323	2	76,749	2	21,163	1	21,37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30,482	1	31,796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57,655	43	1,362,472	4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98,762	14	402,806	12	-	-	13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0	-	1,015	-	250	-	25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531	-	12,478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805	1	24,607	1	368,238	12	368,238	1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10	-	2,424	-	1,040,631	36	1,170,830	3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3,604	-	17,616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95,292	61	1,934,053	59	(4,827)	-	(4,54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3,201	100	\$ 3,279,121	100	\$ 2,923,201	100	\$ 3,279,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政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90,702	100	\$ 240,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u>71,736</u>	<u>79</u>	<u>184,26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8,966	21	56,153	2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u>616</u>	<u>1</u>	(<u>9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582</u>	<u>22</u>	<u>56,06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1,133	46	47,345	20
6200	管理費用	50,951	56	47,80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三一）	46,951	52	48,927	2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u>1,645</u>)	(<u>2</u>)	<u>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390</u>	<u>152</u>	<u>144,166</u>	<u>60</u>
6900	營業淨損	(<u>117,808</u>)	(<u>130</u>)	(<u>88,105</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二八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2,515	14	13,413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一）	26,184	29	15,06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4)	(9)	30,684	13
7050	財務成本	(5,429)	(6)	(5,75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2,463</u>)	(<u>14</u>)	<u>28,664</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83</u>	<u>14</u>	<u>82,068</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5,125)	(116)	(\$ 6,037)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380)	-	3,36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5,505)	(116)	(2,670)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一)	332	-	8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8,904)	(10)	1,8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4)	-	6,33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四及 二五)	71	-	(2,91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855)	(10)	6,19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360)	(126)	\$ 3,529	1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95)		(\$ 0.06)	
9850	稀 釋	(\$ 1.95)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玫歡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861	\$ 575,534	\$ 363,309	\$ 4,188	\$ 1,221,136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2,644,681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4,929	-	(4,929)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78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7,787)
B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4,188)	4,188		-	-
C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D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8,231	-	-	-		-	18,231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2,670)		-	(2,670)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		-	6,1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8)		-	3,5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099	169,030	-	-	-		-	223,1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7	-	-	-		-	2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3	-	-	-		-	483
N1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8,412	14,877	-	-	-		-	23,2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372	778,442	368,238	-	1,170,830		-	2,865,842
B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7,017)		-	(27,017)
C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3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37)	-	-	-		-	(33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7,623)	(7,6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91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0	1,478	-	-	-		-	1,9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53	2,010	-	-	-		-	3,163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05,505)		-	(105,50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		-	(8,90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173)		-	(114,36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1,995	\$ 781,593	\$ 368,238	\$ -	\$ 1,040,631		(\$ 7,623)	\$ 2,721,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政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5,126)	(\$ 6,03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30	13,534
A20200	攤銷費用	3,675	3,95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645)	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	(258)	(2,572)
A20900	財務成本	5,429	5,757
A21200	利息收入	(12,514)	(13,413)
A21300	股利收入	(8,633)	(3,5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0	7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463	(28,6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583	(2,87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16)	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16	(14,906)
A29900	其 他	(172)	(2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86	18,14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879	30,8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8)	1,525
A31200	存 貨	(46,934)	36,460
A31230	預付款項	(84,185)	(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04)	(344)
A32125	合約負債	(6,724)	(1,863)
A32150	應付帳款	(25,188)	(5,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02)	10,276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6,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	(1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3)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460)	34,9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69)	(3,537)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781)	10,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610)	42,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2	4,4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	46,4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00)	(192,25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6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1)	(3,3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12	(1,0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8)	(6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13	13,9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780	70,4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6,738</u>	<u>(231,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5,000	7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5,000)	(7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4,4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0)	(2,0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17)	(47,7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3	23,00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6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4,387)</u>	<u>242,6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4)</u>	<u>3,4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5,613)	56,7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286</u>	<u>442,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673</u>	<u>\$ 499,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玟歡



附件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3,810,95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2,643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105,504,2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8,097)	
可供分配盈餘	1,035,421,2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6,983,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8,438,053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曾偉倫



會計主管：吳玟叡



附件五

項 目		內 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114 年 9 月 22 日
變 更 理 由		本公司原本計畫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在當地生產、組裝曝光機設備，並批發零件、耗材及提供維修服務，以方便服務東南亞客戶。但近來除了台灣廠商，中國 PCB 廠也大量前往泰國與東南亞設廠，造成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自 114 年 4 月起，美國關稅議題讓市場觀望，除 AI 零組件需求強勁外，消費性電子復甦不明顯，設備需求疲弱。經評估後，如果繼續投入泰國廠房，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低與資產閒置的風險，故提出計畫變更。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 更 前	轉投資川寶泰國 350,000 仟元，35,642 仟元用以購置土地，150,351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33,29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 130,717 仟元用於營運資金。
	變 更 後	本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85,000 仟元，及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15,000 仟元。
	差 異 數	本公司原預計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以建置泰國廠房，從事曝光機設備之生產、組裝及零件或耗材批發與維修；變更計畫完成後，將原預計用以轉投資川寶泰國 350,000 仟元中屬於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變更為用於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15,000 仟元，及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185,000 仟元。
預計效益	變 更 前	(1)轉投資川寶泰國： 本公司對川寶泰國持股 100%，115~121 年度預計對川寶泰國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541 仟元、30,952 仟元、36,368 仟元、43,308 仟元、56,093 仟元、62,123 仟元及 62,123 仟元。
	變 更 後	(1)轉投資寶虹科技： 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後，擬將其中 115,000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寶虹科技後用以償還其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795%~1.8345%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48 仟元及 2,087 仟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後，擬將其中 185,000 仟元用於償還該公司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84967%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137 仟元及 3,422 仟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差 異 數	本公司原預計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川寶泰國以建置泰國廠房，從事曝光機設備之生產、組裝及零件或耗材批發與維修；變更計畫完成後，將原預計用以轉投資川寶泰國 350,000 仟元中屬於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變更為用於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15,000 仟元，及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185,000 仟元，完成後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因客觀環境變動因素，及為避免原本次計畫資金運用效益不彰及資產閒置，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故停止川寶泰國廠房之建置，並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活化運用，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於用以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寶虹科技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對公司營運有正面助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1)轉投資寶虹科技：預計 114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2)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5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1)轉投資寶虹科技：已執行完畢，執行進度 100%。 (2)償還銀行借款：已執行完畢，執行進度 100%。

附錄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六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八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92-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 十七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第 廿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前二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

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

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

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鴻明	2,441,996	4.500
董事	曾昌彥	1,301,334	2.398
董事	魏景川	741,136	1.366
董事	呂理宏	193,000	0.36
董事	楊淑芳	0	0
法人董事	鼎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泰宇	230,851	0.425
獨立董事	呂學博	0	0
獨立董事	王關生	0	0
獨立董事	黃俊杰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908,317	9.05

-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54,260,486股。
-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340,838股($54,260,486 \times 10\% \times 80\%$)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